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九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<b>证券发行文件</b>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<b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</b>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九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注：根据上表进行新增条款后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